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重訴字第505號

03 原告 李文華

04 訴訟代理人 謝秉儒律師

05 何乃隆律師

06 被告 鴻加國際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緯誠

08 訴訟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

09 吳瑞堯律師（已解除委任）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5萬8,25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1,0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5萬8,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庭郁，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緯誠，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5至176頁），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7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前因有資金需求與原告合作，並以共同開發不動產為  
02 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85萬8,250元（下稱系爭  
03 借款），惟原告發現被告所稱共同開發不動產，迄今沒有任  
04 何進度，幾經詢問依舊交代不清，原告遂多次寄發存證信函  
05 催告被告應於1個月之相當期限內返還系爭借款，惟被告均  
06 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系爭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85萬8,25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一時疏於處理兩  
11 造間債務，被告目前仍努力開發其他土地合建，待開發完成  
12 被告即有充足財力清償系爭借款，惟原告若無法寬限，被告  
13 只能甘受法拍決不抗辯，並另尋其他商機填補虧損等語，資  
1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15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  
18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  
19 自認者，無庸舉證。」，而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  
20 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  
21 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22 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  
23 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其已交付系爭借款，被告  
26 經原告多次催次卻未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7 之合約書、存證信函1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22頁），  
28 核屬相符，而被告亦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具狀表示原告主張  
29 確有其事，有民事陳報狀存卷可證（本院卷第125至127  
30 頁），是依前揭說明，應發生被告自認之效力，而此項自認  
31 具有拘束兩造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此項自認之事

實為真正，並據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被告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據此，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

(四)被告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雖未約定返還期限，然經原告於催告後，被告迄至原告起訴前，已逾一個月以上仍未清償，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85萬8,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2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41頁）之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本件於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莊典憲律師於113年7月4日始提出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本院卷第177至181頁），主張未受合法通知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云云。惟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於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113年7月1日行言詞辯論，並請到庭之人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而被告係由其訴訟代理人吳瑞堯律師當日到庭替其為訴訟行為（吳瑞堯律師於113年4月12日經被告終止委任，本院卷第143頁），有本院報到單附卷

01 可考（本院卷第111頁），是依民法第103條第2項規定，本  
02 院對被告所為庭期通知之意思表示已發生效力，莊典憲律師  
03 辭稱未受合法通知，自不足採。據此，被告業經合法通知，  
04 卻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並無再開辯論  
05 必要，併此敘明。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核於判  
07 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5 書記官 蕭竣升